**五华区区级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**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经五华区财政局汇总，五华区区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，以及其他单位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　　2017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582万元，其中，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68万元。

五华区区级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统计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2016年预算数（万元） |
| 合计 | 1582 |
|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0 |
| 2、公务接待费 | 14 |
| 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1568 |
| 其中：(1)公务用车运行费 | 1568 |
| (2)公务用车购置费 | 0 |

附：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　　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与2016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，为0元。

　　二、公务接待费：较2016年增加14万元至14元，主要是由于少量各级调研公务接待安排。

　　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较2016年预算减少508.7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508.71万元，主要是受公车改革影响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维持不变为0万元。